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中小〔2026〕86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吉林省创新型 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吉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条件

（一）企业参评基本条件

- 1.在吉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

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企业参评专项条件

参评企业在满足基本条件下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得分需达到 60 分以上（详见附件 4，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

此外，此次参评设定直通条件如下（企业满足四项中任意一项即符合参评标准）：

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程序

采取企业自主参评；市（州）工信局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一）企业自评。企业自愿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模块进行线上申报，完整填写《2026 年度吉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附件 1），并对照佐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以压缩包形式上传）上传所需佐证材料，同时，企业要按照要求向属

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与线上填报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签章齐全的企业自评表和佐证材料各自单独双面胶装成册)。

(二)审核确认。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本地区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审核通过的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线上审核,并对无异议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函、汇总表(附件3)及自评表纸质版(不含佐证材料)一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建设街199号),推荐函及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及PDF发至邮箱gxtmyjjc@163.com,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各市(州)应备案待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坚持标准。2026年评价工作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新规范优质企业认定标准的第一年,请各市(州)严格对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标准执行,不降低标准。

(二)规范评审。各市(州)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申报企业也不需通过任何中介进行申报,省市(州)工信部门不许委托或指定任何中介机构参与。

（三）保证质量。企业应对申请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真实有效，如发现存在数据和材料造假情况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有关规定，直接取消公告，并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建好培育库。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规定，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优质企业培育的基础层，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来源，各市（州）在推荐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同时要将本地区的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到优质中小企业储备范围。

（五）动态管理。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在同一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积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对于未在三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

四、申报时间

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系统将于6月15日—7月10日开放，期间企业可填报信息。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于

2026年7月20日前完成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五、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电话：0431—87079613

特此通知。

附件：1.2026年吉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网站下载）

2.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3.2026年吉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4.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5.各市（州）申报咨询电话

6.部分指标说明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

2026 年吉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自 评 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自评时间 _____

所处市（州） _____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二、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		
行业领军企业（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职员工数量	人	人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人	人	人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 4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	获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投资_____轮, 实缴额_____万元以上, 最新企业估值_____万元。		
四、创新能力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属于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_____项。 属于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 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软件著作权__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__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获得有关荣誉情况 (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 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是否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 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_____个		
五、所属领域及其他			
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领域请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服务业		

其他材料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六、自评结果			
直通条件 (如符合,请在对应□后面打“√”;如不符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
评分结果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40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分
	成长性指标 (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分
	专业化指标 (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分
	总计		
真实性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件 2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有关规定，为便于企业精准对接政策要求，充分高效准备申报材料，制定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佐证材料清单如下，供参考。

一、基础材料

1.《2026年吉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由系统生成并导出，“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面加盖公章，扫描成PDF版）；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测试后导出PDF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4.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下载）；

5.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500—2000字），具体包括：一是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

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情况；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地位及作用情况；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以及产品图片（1—2张）。三是创新能力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与创新能力填报数据对应的已获专利情况及专利明细表、获得奖励和荣誉、建设研发机构等情况。

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完整版应包含正文、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符合有关赋码规定23、24年如无审计报告可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作为佐证材料），应明确体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利润、资产总计、负债总计等数据（如年度审计报告未体现，可额外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7.上年末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可提供网页截图，应包含缴纳社保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上年末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8.I类、II类知识产权证书（有效期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企业通过转让获得的知识产权应满1年以上，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应在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

二、直通材料（满足直通条件的企业提供其中满足项）

9.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扫描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近三年获得省级科技奖励证书扫描件（省级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

10.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不可做为佐证材料，有企业证书编号且有发证日期公示的备案名单可做为佐证材料）；

11.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或我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或证书）；

12.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股权融资协议、投资款银行到账凭证、投资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证明等、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证明材料等）。

三、注意事项

1.申报企业应建立以企业全称（不加任何其他文字或符号）命名的文件夹，在文件夹中分别建立基础材料、直通材料两个子文件夹，并将所有佐证材料分别对应放入，最后将总文件夹压缩成 1 个 zip 格式文件，在自评表中第五项“所属领域及其他”类目下“其他材料”处线上上传。

2.为了确保申报材料的精准性，涉及财务指标数据务必请各企业财务人员按照审计报告进行准确填报。

3.企业提交的自评表以培育平台下载为准，封皮按照附件 1 进行修改。

4.纸质佐证材料需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胶装成

册，需有目录和页码，每一项佐证材料在目录上应标有明确的起始页码（可手写、空白页不编）。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需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附件 3

2026 年吉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XX 市（州）工信局（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 (x 市 (州) x 区或 x 县)	评价得分	是否为直通企业 (是/否)	满足的 直通条件	企业联系人 及手机号
1							
2							
3							
4							
5							
...							

附件 4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0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 分)

- A. 5% 以上 (20 分)
- B. 3%-5% (15 分)
- C. 2%-3% (10 分)
- D. 1%-2% (5 分)
- E. 1%以下 (0 分)

(二) 成长性指标 (满分 30 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分 20 分)

- A. 15%以上 (20 分)
- B. 10%-15% (15 分)
- C. 5%-10% (10 分)
- D. 0%-5% (5 分)
- E. 0%以下 (0 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10 分)

- A. 55%以下 (10 分)
- B. 55%-75% (5 分)
- C. 75%以上 (0 分)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 30 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10 分)

-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 分)

B. 属于其他领域 (5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 分)

A. 70%以上 (20 分)

B. 60%-70% (15 分)

C. 55%-60% (10 分)

D. 50%-55% (5 分)

E. 50%以下 (0 分)

附件 5

各市（州）申报咨询电话

区域	联系电话
长春市 0431--88777202	
朝阳区	0431--80520228
南关区	0431--85284331
宽城区	0431--89991164
二道区	0431--81346609
绿园区	0431--87605342
长春新区	0431--81335578（高新：85543285 北湖：89672985 空港：18686612776 注：长春新区企业需报企业所在分区，由所在分区统一报送长春新区）
经开区	0431--84653200
汽开区	0431--81502722
净月区	0431--85532177
莲花山	0431--82536028
榆树市	0431--83622559
农安县	0431--83316667
德惠市	0431--87000255
九台区	0431--82353930
双阳区	0431--84238588
公主岭市	0431--76213150
中韩	0431--81187753

区域	联系电话
吉林市	0432-62049568
四平市	0434-3267102
通化市	0435-3213375
梅河口市	0435-4253177
白山市	0439-3222554
辽源市	0437-3260031
松原市	0438-2692766
白城市	0436-3527021
延边州	0433-2855008
长白山管委 会经发局	0433-5710021

部分指标说明

(一) 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指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的是工信部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申报企业获得其中一项称号即可申报。

(二)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三) 所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包含更加严重的情形，以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判定结果为准。

(四)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五) 所称“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企业如实说明

即可。

（六）所称“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七）所称“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中心、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

（八）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九）所称经营异常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十）企业只需按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工作。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